

关于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17 号

刘延生、史彩霞：

你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1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7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，公司直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对上述减持情况进行披露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7日